

四叶草计划·共享基金

捐赠协议

甲方（捐赠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接收方）：浙江省祥生公益基金会

四叶草计划·共享基金（“基金”）是乙方发起的旨在汇聚爱心，资助特定对象(员工本人及其父母、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缓解因患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时给其家庭带来的经济压力，彰显乙方一贯坚持的人本主义文化的公益项目。甲方认同基金的运作理念，有意参与定期捐赠。甲、乙双方就捐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定期向四叶草计划·共享基金进行捐赠，自甲方转正后可选择根据甲方所在公司职级标准以季度为一个交纳周期向基金会捐赠固定金额的资金（捐赠金额见下表,需由员工本人或各级人力督促收齐后统一转入浙江省祥生公益基金会账户。其中，已转正员工需在各级人力下发收交通知后,于新的交纳周期开始前3日完成捐赠，补交时间不得晚于补交截止时间；新转正员工于转正当月开始转入，交纳情况以员工本人签字的登记表为准。），甲方捐赠的资金一经捐出，将定向用于员工帮扶,不予退还。

四叶草计划·共享基金个人捐赠标准	
职级	捐赠标准
9级及以上	50元/月·人
5级及以上，9级以下	30元/月·人
5级以下	10元/月·人

交纳周期		
周期	对应自然月	补交截止日期
年度第一周期	1月、2月、3月	3.1起不可补交本周期捐赠内容
年度第二周期	4月、5月、6月	6.1起不可补交本周期捐赠内容
年度第三周期	7月、8月、9月	9.1起不可补交本周期捐赠内容
年度第四周期	10月、11月、12月	12.1起不可补

		交本周期捐赠 内容
--	--	--------------

2.基金的资助对象是在祥生集团所属公司转正后连续向基金会按以上捐赠标准捐赠满三个月的员工本人或其父母、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资助的前提条件是资助对象患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且给其家庭造成沉重负担,且该事项发生时间晚于员工连续捐赠满3个月的时间。具体资助方式、资助金额、资助申请方式、评审方式等以乙方发布的基金运行制度为准。

3.无论因何种原因,甲方于申请事项发生前累计三个月未向基金进行捐赠的,即视作自动退出并丧失被基金资助的资格,自动退出后可重新申请加入,过往捐赠时限与金额不予累加。

4.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由本协议签订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接受捐赠账户:浙江省祥生公益基金会
账号:550072407100015
开户行:台州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甲方: _____

乙方: 浙江省祥生公益基金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